#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董事、总裁马庆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621%;董事、副总裁秦怀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93%;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59%;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5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931%;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74%;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,243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466%;以上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421,243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744%;其中马庆先生、秦怀先生、李飙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李毓良先生五人持股来源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,第一个解锁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,解锁比例为 40%;常万昌先生持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需归还股权激励股票借款本息和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税 金,马庆先生、秦怀先生、李飙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李毓良先生拟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 份期间不减持),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票,减持价 格按市场价格确定

因个人资金需求,常万昌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 日后的 6 个月内(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),通过集中竞 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票,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马庆	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	1,000,000	0.0621%	非公开发行取得: 1,00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秦怀	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	150,000	0.0093%	非公开发行取得: 15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李飙	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	900,000	0.0559%	非公开发行取得: 90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王维舟	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	1,500,000	0.0931%	非公开发行取得: 1,50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李毓良	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	120,000	0.0074%	非公开发行取得: 120,000 股 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
常万昌	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	751,243	0.0466%	IPO 前取得: 751,243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马庆先生、秦怀先生、李飙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李毓良先生、常 万昌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情况。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持原因
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马庆	不超过: 250,000股	不超过: 0.0155 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250,000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归还股权激励 股票借款本息 和缴纳股权激 励个人所得税 税金
秦怀	不超过: 37,500股	不超过: 0.0023 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37,50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归还股权激励 股票借款本息 和缴纳股权激 励个人所得税 税金
李飙	不超过: 225,000股	不超过: 0.0140 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225,00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归还股权激励 股票借款本息 和缴纳股权激 励个人所得税 税金
王维舟	不超过: 375,000股	不超过: 0.0233 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375,000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归还股权激励 股票借款本息 和缴纳股权激 励个人所得税 税金
李毓良	不超过: 30,000股	不超过: 0.0019 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30,00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	归还股权激励 股票借款本息 和缴纳股权激 励个人所得税 税金
常万昌	不超过: 187,810股	不超过: 0.0117 %	竞价交易 减持,不超 过:187,810 股	2019/6/21 ~ 2019/12/18	按市场价格	IPO 前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□是 √否

(二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 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□是 √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庆先生、秦怀先生、李飙先生、王维舟先生、李毓良先生及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  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□是 √否
- (三)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,公司将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